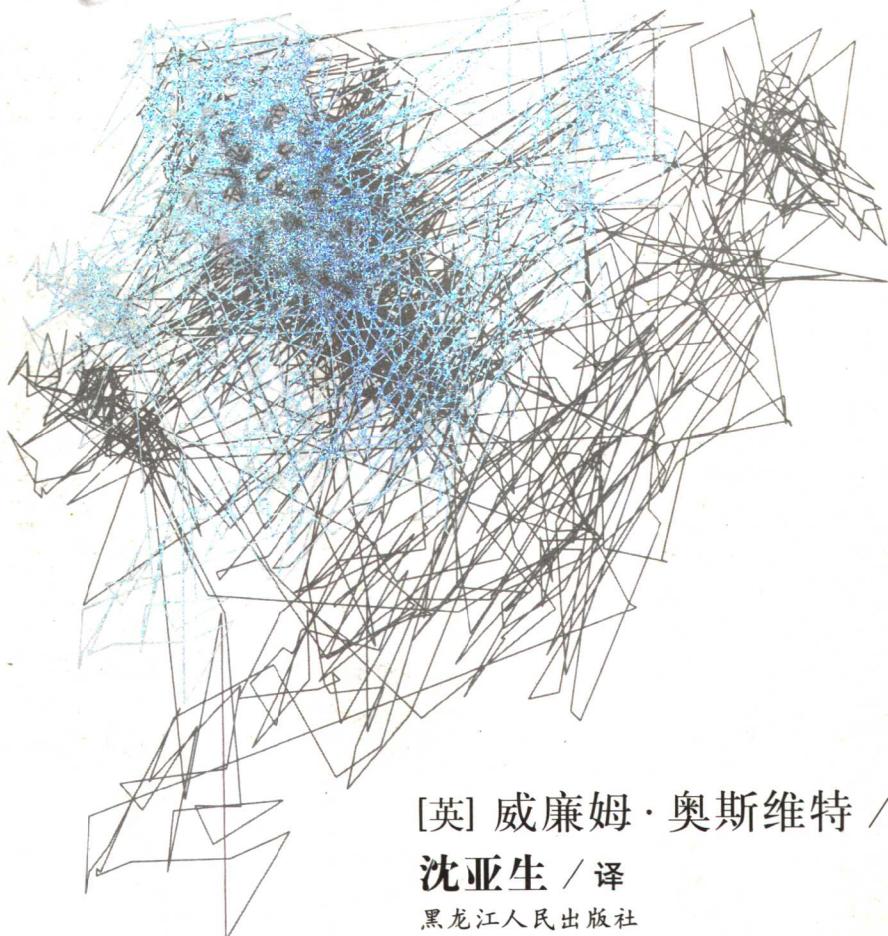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姚大志 / 主编

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英] 威廉姆·奥斯维特 / 著
沈亚生 /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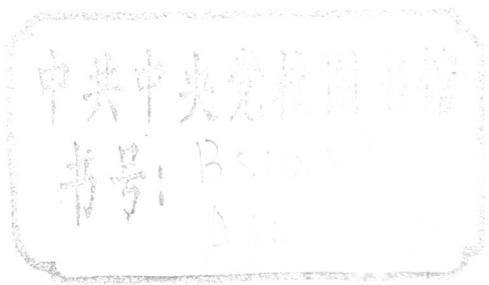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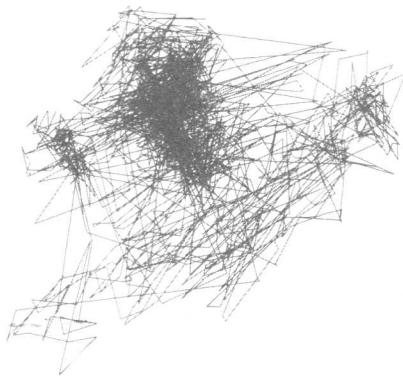
[英] 威廉姆·奥斯维特 / 著
沈亚生 / 译



00932709

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姚大志 / 主编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黑版贸审字 08 - 98 - 0026

HABERMA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William Outhwaite

根据英国 Polity Press 1996 年版译出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哈贝马斯

主编/姚大志

译者/沈亚生

著者/[英]威廉姆·奥斯维特

印刷/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

出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重庆小区 1 号楼 印张/8 1/2/16

责编/李 兵

插页/2

封面/吕敬人

印数/4 000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次/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200 000

印次/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207-04226-4/B·129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总序

西方文化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它总处于变化之中。特别对关注西方文化的中国人来说,变化往往来得突兀,让人有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之感。清人赵翼说:“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本意是反对泥古不化,力主更张创新。当今哪一位西方思想家敢有独领风骚“数百年”的大胆奢望呢?几十年就已经非常不错了。哲学是文化的精华,也是文化中比较稳定的部分。然而 20 世纪西方哲学新潮迭出,现象学、存在主义、结构主义、解释学、逻辑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科学哲学等竞相登场,如过眼烟云。

文化思想的变化与时代的变化是对应的,尽管很难说清孰因孰果:是具有革新和进步意义的新思想推动了社会的革新和进步,还是社会的革新和进步带动了思想的变化?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哈贝马斯

但可以肯定的是,正在以 20 世纪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迈进。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世界的所有角落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汽车、飞机、火箭、电影、电视、电话、家用电器、传真机、计算机、因特网这些现代玩意的出现完全改变了人类几千年、几万年甚至几十万年的生存习惯,使工作和生活的节奏不断加快。而生物技术、数字技术和纳米技术等也许在 21 世纪会开创一个我们现在还完全陌生的世界。另外,世界范围的政治民主化和经济全球化也在有力地改变着人类的生存环境,政治价值和经济力量日益侵入我们的日常生活。如果说从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开始,人类迄今为止一直努力为之奋斗的是实现整个社会的现代化,那么在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今天,许多社会都遭遇到了不期而至的“后现代”问题。

“现代”之后是否一定就伴随着“后现代”呢?“后现代”是“现代”的继续还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崭新时代?“现代”与“后现代”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涌现出众多新思想潮流,如“新自由主义”、“后结构主义”、“社团主义”、“解构主义”、“女权主义”、“后殖民主义”、“新实用主义”等等。在这些名目撩人的各种派别中,贯穿其思想的实质性问题就是“现代”与“后现代”。“现代”是指 18 世纪以来的启蒙思想,它是西方文化传统的主流;而“后现代”则是对“现代”的反省和反抗,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西方传统主流思想的反判。“现代”对“后现代”既是当今西方文化舞台上灯光辉映的最亮点,也是理解处于世纪之交西方文化走向的一根主线。在这种意义上说,“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和传播是 20 世纪晚期西方文化中最重要的事件。

除了“后现代主义”之外,近 20 年来西方文化中发生的另外一个重大事件就是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以及政治哲学的崛起。

1971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出版了他的巨著《正义论》。此书一经发表,立即引发了一场关于正义问题的大辩论。这场辩论持续时间之长、影响面之广以及产生的学术文献之多,在西方文化的整个历史中都是极其罕见的。在70年代,辩论基本上是一种“新自由主义”内部的辩论,罗尔斯的主要对手是他在哈佛大学哲学系的同事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到了80年代,一大批思想家脱颖而出,他们倡导公共利益,反对个人主义,对以罗尔斯和诺齐克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本身提出了挑战,形成了所谓的“社团主义”,其主要人物有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桑德尔(Michael Sandel)、泰勒(Charles Taylor)和沃尔策(Michael Walzer)等等。

如何将西方文化的这些最新变化介绍给中国读者?如何使国人能够了解西方思想的最新发展状况?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丛书就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这里我们首批推出四部译作,它们对当今西方四位最为著名的思想家作了简明而精彩的介绍,他们是法国的福柯(Michel Foucault)、德国的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美国的罗尔斯和诺齐克。他们都是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而且除福柯一人英年早逝之外,余者目前都尚健在。这四位思想家所关注的问题形成了近年来西方文化讨论的核心,特别是“现代”与“后现代”,以及以正义为主题的政治哲学问题。

如果说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和传播是20世纪晚期西方文化中最引人注目的事件,那么福柯则是后现代主义最著名、最活跃、最有影响的人物。作为法兰西学院的教授,福柯位于法国学术金字塔的顶端位置,自60年代起就是法国思想界的核心人物。福柯思想怪异,行为乖张,做学问特立独行,不拘一格。除

了传统的知识论以外,他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疯狂、疾病、犯罪和性等“边缘”领域。但是,几乎他的每一部著作都具有振聋发聩的力量,一经出版,就会在法国、西方乃至全世界产生极其热烈的反响。福柯孜孜不倦所研究的领域明显地属于历史(精神病史、医学史、监狱史和性史等等),但他所针对的目标则是现实,他试图给人换上一种全新的眼光去重新看待疯子、病人、罪犯和性反常者。福柯滔滔不绝所谈论的是长期被遗忘的“边缘”现象,然而他射击的靶子却是西方文化的“中心”(主流),他意图以照亮“边缘”领域,突出疯狂、疾病、犯罪和性等现象的方式来消解西方文化传统的“中心”。

福柯早期热衷于挖掘已被尘封的历史档案,潜心研究处于一片荒芜之中的精神病史和医学史,企图让在历史中沉默已久的声音重新讲话,其代表作是《疯狂与文明》和《临床医学的诞生》。60年代是福柯的成名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一般被称为“考古学”。在“考古学”阶段,福柯对西方近代以来居统治地位的启蒙思想进行了猛烈地批判,声称消灭笛卡尔以来无所不能的“主体”。19世纪下半叶,尼采以宣布“上帝死了”来表达传统思想的终结;20世纪下半叶,福柯则以宣布“人的死亡”来表达现代思想的终结。70年代,福柯思想发生了从“考古学”到“系谱学”的转换。“考古学”的对象是主体,“系谱学”的对象则是权力。通过揭示权力与真理是如何不可分离地联结在一起的,福柯对自古希腊以来从知识论来定位的西方真理观给予了彻底的批判,极为深刻地描述了权力的“微观物理学”。到了80年代,随着福柯思想焦点转向“自我伦理学”,他似乎对他一生一直予以批判的启蒙传统和理性主义萌发了一种新的思考:他不再对启蒙持否定态度了。福柯的思想以变化多端著称于世,很难按照现代学科标准加以分类。福柯究竟是一位哲学家还是一

位历史学家？福柯本人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难度。他告诫人们：不要问我是谁。

如果说福柯是“现代性”最著名的批判者，那么哈贝马斯就是“现代性”最著名的辩护者，尽管这种辩护不是没有条件的。在所谓“现代”对“后现代”的辩论中，哈贝马斯和福柯称得上是各自阵营中的领军人物。无论就其理论的广度还是深度来说，哈贝马斯都可被看作是 20 世纪下半叶西方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虽然福柯作为后现代主义者自 70 年代以来一直是西方文化界最耀眼的明星，但哈贝马斯的影响也许以其博大精深而会持续得更为久远。

法国的后现代主义者可谓群星璀璨，除了福柯之外，其他大名顶顶的人物还有利奥塔 (J. F. Lyotard)、德里达 (J. Derrida) 和德鲁兹 (G. Deleuze) 等。他们之间的观点不尽一致，但在“现代”对“后现代”的辩论中，他们的主要对话者却都是哈贝马斯。哈贝马斯是后现代主义者在当今时代确定自己思想位置、校正自己理论方向的永恒坐标。哈贝马斯的观点与后现代主义者相比主要有以下一些不同：第一，后现代主义认为，自 18 世纪开始的启蒙运动从未兑现它所许诺的东西，并在 20 世纪以失败告终。“现代性”是一个不可挽救的历史错误，必须用“后现代”取而代之。哈贝马斯虽然在某种意义上也对以启蒙运动为代表的西方传统持批评态度，但他绝没有抛弃这个传统。他将“现代性”看作是一个没有完成的理想，一项未竟的事业。在现代化过程中人类确实犯了许多错误，但它们不是不可避免的。第二，后现代主义者高举“多元论”大旗，他们倡导多样性，颂扬差别，主张人们之间在思想观点上根本不存在任何一致性。如果强调一致，就是压迫，就是统治，就是实行恐怖主义。哈贝马斯显然反对这种极端思想。在他看来，一致可以是通过强迫达成的，也可以是

通过协商达成的，而后者与压迫、统治和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关系。哈贝马斯主张通过交流、交往和沟通，人们之间相互理解、相互宽容，就能够在思想上达到一致、在行动上友好合作，就能够实现启蒙的理想。在其以“交往活动理论”闻名于世的同名著作中，他详尽地阐述了这些观点。第三，后现代主义消解主体，颠覆理性，完全否定西方的理性主义传统。哈贝马斯也批评理性，但他批评的仅仅是“工具理性”，而“工具理性”的问题仅仅在于从经济—技术领域不适当当地侵入到价值领域。哈贝马斯认为，在理想的“现代性”中，道德理性应该主导工具理性，价值规范应该约束科学技术。

正义问题以及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争论的主角是罗尔斯和诺齐克。罗尔斯主张，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而正义意味着平等。他提出，所有的“社会基本善”都应该被平等地分配，除非某些不平等地分配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罗尔斯的基本思路是：最重要的现代政治价值是自由和平等，对于西方发达社会，自由问题从理论到实践都已经解决了，现在到了应该解决社会不平等的时候了。诺齐克赞同正义的首要性，但是他主张正义在于权利，而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诺齐克承认不平等是一种不幸，但他认为：第一，不平等是不可解决的，任何平等的分配最终都将导致不平等；第二，不平等并不意味着不公正，而平等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公正的；第三，人们希望纠正不平等，但对不平等的纠正不能得到合理的证明。

罗尔斯赋予平等以价值优先性，而诺齐克则高扬权利的价值优先性。政治价值与政治制度和社会基本结构密切相关。对于罗尔斯，解决不平等的惟一途径就是通过税收进行收入的再分配，从而平等要求一种具有更多功能的国家。对于诺齐克，任何再分配都意味着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而最好的国家是管事最

少的国家。罗尔斯确立了一个以“正义”为核心的价值体系，个人权利应该服从平等的原则。诺齐克划定了一个以“权利”为硬核的堡垒，包括平等在内的任何东西都不得越“权利”这个雷池一步。

正义涉及政治问题，也涉及道德问题。大家公认，社会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产生于人们在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差异，那些自然天赋较高和社会文化条件较好的人们，通常能够获得更多的收入并在社会上占有更高的地位。在罗尔斯看来，这些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差别对个人来说是偶然的和任意的，从道德的观点看是不应得的，所以应该通过再分配的方式消除这些不平等。诺齐克虽然承认不平等是一种不幸，但认为罗尔斯对不平等的纠正无法得到合理的道德辩护。对于他的“权利理论”来说，一个人的财产只要来路正当，符合他的“获取原则”和“转让原则”，那么他对这种财产的持有就是正义的，而对正义持有的任何侵犯（即使是通过国家税收的方式）都是不正义的，都是不道德的。

罗尔斯与诺齐克之争的关键是平等对权利。罗尔斯主张，正义总是意味着平等，从而不平等是应该而且能够加以纠正的。诺齐克则认为，正义与平等无关，正义在于权利，而不平等并不等于不正义。对于罗尔斯，作为平等的正义是首要的，至于“最少受惠者”如何处于最少受惠的状态，这无关紧要。相反，对于诺齐克，坚持个人权利是首要的，至于不平等的社会文化条件和自然天赋如何再生产了不平等，这与权利无涉。

罗尔斯与诺齐克是尖锐对立的，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正是这种对立支配了当今西方关于价值问题的争论，确定了西方政治哲学的主调。尽管 80 年代以来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中涌现出了一些对罗尔斯和诺齐克都持批评态度并给人印

象深刻的思想家,如桑德尔、麦金太尔和泰勒等,但实际上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只能在罗尔斯与诺齐克之间确定位置。

这部丛书从最初策划到翻译成书有一年多的时间,略显仓促。加上编者和译者学识所限,书中不妥甚或错误之处,想免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教正。

在这部丛书的策划、版权商议、翻译、设计以及后期制做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李兵先生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姚大志

1998年11月

献词

在这里，我要感谢约翰·汤姆森在我整个写作此书的过程中所给予的巨大帮助和鼓励。我在与苏塞克斯大学正在进行哈贝马斯专题研究的同事和同学们的互相探讨中也获益非浅，这里特别要感谢安格拉·克莱尔、克里斯蒂·斯发尔兹、西门·胡里斯、朱利安·莫尔顿和凯瑟琳·斯基那等人。罗依·巴斯卡和其他几位教授从他们的百忙工作之中抽出时间审阅此书书稿，并鼓励我尽快完成此书的写作。而在卡塞尔的巴巴拉·基姆和在奥登堡的斯蒂凡·木拉-都姆也都慷慨地伸出援助之手，使我在过去的几年中能够及时获得关于哈贝马斯的最新消息。我也要感谢帮我打印了大部分书稿的丹尼·乔丹，还要感谢为此书做了繁琐的校对工作的琳丹·斯垣福。

本书的作者和出版者就被允许使用下列资料的版权表示谢意：

图 1 和其中的文本引自于 J·哈贝马斯著，托马斯·麦卡锡译：《文注活动的理论》（图 16），培根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VI 卷，波里梯出版社 1986 年第 I 卷。版权所有：培根出版社 1984 年。经培根出版社和波里梯出版社允许使用此资料。

图 2 和其中的文本引自于 J·哈贝马斯著，托马斯·麦卡锡译：《文注活动的理论》（图 28），培根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VII 卷，波里梯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II 卷。版权所有：J·哈贝马斯 1987 年。经培根出版社和波里梯出版社允许使用此资料。

表 1 引自于托马斯·麦卡锡著：《J·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波里梯出版社 1984 年版。经波里梯出版社和 MIT 出版社允许使用此资料。

导言

对于像哈贝马斯(Habermas)这样一个思想无比丰富和活跃,而且又在不断发展的思想家来说,任何对他的解说都必然是唐突的。在大卫·海尔德(David Held)的《社会批判理论介绍》(1980)和托马斯·麦卡锡(Thomas McCarthy)的《J. 哈贝马斯的社会批判理论》(1978)问世以后,由于哈贝马斯的新作《交往活动的理论》(1981)、《关于现代性的哲学对话》(1985)、《事实证明与有效性》(1992)等出版,哈贝马斯理论的整个面貌都被改变了。而且,仅仅是在80年代以后,哈贝马斯才系统地研究了他自己的思想与其前辈社会批判理论思想家,与麦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阿道尔诺(Theodor Adorno)等人的关系问题。

《交往活动的理论》和《事实证明与有效

性》使人们想起了哈贝马斯在一本早期作品中表达的某些思想，这部作品就是《公众层面的结构性转换》。最后，在巨著《时代的精神条件》中他所撰写的一卷里，他通过对历史学家们长达 40 年之久的关于第三帝国的争论所作的批判性解说，通过对 1989 年欧洲革命和德国统一问题的讨论，把对德国历史的思考和对这个联邦共和国未来的思考结合在了一起。

哈贝马斯曾把现代性描述为一个未完成的理想，而且他认为自己的著作也是未完成的。在本书中，我将试图说明哈贝马斯思想发展的连续性，同时也要兼顾到其研究方向和研究重心的转移及其原因。我的目的是要把哈贝马斯思想的本来面目呈现给读者。我并不是要为哈贝马斯的思想模式做论证，但对于那些极为重要的批评，特别是那些引向对哈贝马斯本人观点做出原则性修正的批评，我要给予充分的注意。

与法兰克福第一代被迫流落异乡的思想家们的戏剧性经历相比，哈贝马斯的一生显得更为不平静，至少是在纳粹制度被推翻后的这段时期里，他的生活充满坎坷。他于 1929 年生于郎卡尼东部一个小镇，小镇的名字叫喀莫斯巴哈 (Gummersbach)。他的父亲是镇里的商会会长。哈贝马斯把自己家庭当时的政治气氛描写为“对周围的政治环境持有一种小资产阶级的态度”，也就是既不完全认同，也不严肃地抵制批判，“同时也并不依赖于后来被证明为是一种幻觉的社会规范”。^[1]正如哈贝马斯自己所指出的，由于纽伦堡事件的震撼，由于早期从再教育环境中所受到的自由民主理论的影响，他们这一代人和已经了解过半资产阶级性质的魏玛共和国^[2]的上一代人区分开来。这些事件使得这代人中的一部分对战后西德复苏过程中的种种状况感到难以忍受。这些事件同样也使哈贝马斯这一代人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在民主制度下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区分开来，因为后者中

的许多人很快就要求消灭这种虚幻的民主。哈贝马斯本人则迅速地对纳粹制度与 50 年代重新武装起来的西德国家之间的连续性问题产生了热烈的关切。

哈贝马斯先在哥廷根大学，之后又在泽里克和波恩大学学习哲学、历史、心理学和德国文学。他在波恩大学于 1954 年以一篇关于谢林的传统形式的博士论文获得了博士学位。此后他做了一个时期记者，以后一直保持着这期间他所形成的报刊争论式的活跃的写作风格。1956 年他成为正在重建社会研究所的阿道尔诺的助手。在这段时间里，他参与了 1961 年出版的关于学生政治意识的经验性研究作品的撰写。1959 到 1961 年间，他从事《公众层面的结构性转换》一书的写作（1962 年出版）。阿道尔诺认为此书是“复活国家”（Habilitation）的理论而加以拒绝，但马堡学派的沃夫尔根·阿本罗茨（Wolfgang Abendroth）却支持了这本书的观点。

哈贝马斯在海德尔堡大学做了一段教授之后，于 1964 年返回法兰克福大学作了哲学和社会学教授，在此，他做了“知识与人类的利益”的就职演讲，此讲稿与其他一些论文一并收入了《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此书于 1968 年出版。这篇文章也收入在英文著作《知识与人类的利益》之中。他在这一时期的其他作品被编入《理论与实践》（The Theory and Practice）（1963）和一部浏览性作品《社会科学的逻辑》（The Logic of Social Science）（1967）。

1968 年的德国如同欧洲其他地区一样，是一个由大学生主导的反抗时期。此间，哈贝马斯全力投入了这一运动。他对这一运动向满足于西德的民主政治和文化的人进行挑战表示欢迎，但他也在《学生与政治》（Student und Politik）等文中对于西德学生的非政治化倾向表示担忧。正像他在《抗议运动和高校教

育改革》(Protestbewegung und Hochschulreform)^[3]的导言中所说：“社会主义学生会(SDS)是整个运动的发动机，它开拓出一片未曾预料的政治领域，并为激进改革的启蒙开辟出前景。”对哈贝马斯来说运动似乎已走得太远了，而且他认为运动是朝着不现实的方向发展的，在政治上把国家机器作为镇压力量和在文化上把学者作为资产阶级来否定，二者都是危险的。虽然哈贝马斯把自己的批评看作是发自于对运动的同情，但是他与运动中活动家们之间的关系还是越变越糟。尽管如此，关于运动对联邦共和国的政治和文化所产生的长远影响，他继续持肯定态度。同时他也对运动导向于苍白无力和绝望的恐怖主义，对其失败所产生的近期影响而感到沮丧。

1971年，哈贝马斯离开法兰克福前往巴伐利亚的斯坦堡，与自然科学家C.F.冯·威兹萨克(C.F.Von Weizsäcker)一起承担了为研究在科学技术世界中的生活条件问题而创建麦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的工作。这里的学术环境吸引了国内最优秀的青年社会科学家，他自己也出版了大量的文献，其中包括著名的《合法性危机》(1979)和他的顶峰之作《交往活动的理论》(1981)。1982年他返回法兰克福继续担任哲学和社会学系主任。

哈贝马斯的大量卓越成果将在以下各章中予以探讨。在结束对他的生平介绍时，有必要对他的学术地位做一个总的评价。如果麦克斯·韦伯被看作是资产阶级化的马克思，那么哈贝马斯就可以被看作是马克思化的韦伯。他的马克思主义，如下所述是非正统的，但他仍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这不仅因为他和其他社会左翼团结在一起，而且因为他激怒了联邦共和国的政治文化圈。把哈贝马斯与韦伯相比较是公正的，像韦伯一样，哈贝马斯基本上是一个思想家而非活动家，但他却是一个能够以激怒政治来进行参与的思想家。他的政治作品文集——广泛